

非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杭嘉天然气管道安吉支线（受 S306 安吉石
龙至马家渡段改扩建工程影响段）迁改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	5
5 其他内容	6
6 附图、附件	7

1 概述

S306 是全省普通国省道中重要省际通道之一，是连接浙江湖州与安徽宁国的重要省道，也是安吉干线公路网“三横”中的重要部分，具有上承高速公路（杭长高速）下接重要县道的作用，是湖州联系安吉的重要通道之一，同时承担着区域内交通和出省过境交通的双重重任。S306 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是 S306 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安吉主城区的东北方向，是目前安吉县城区连接梅溪镇、溪龙乡的主要通道。S306 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交通量巨大，道路拥挤十分严重，随着沿线经济快速发展，城区规模不断扩大，公路街道化现象日趋严重。S306 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在承担过境交通功能的同时，还承担了大量的城市交通功能，车辆混杂，交叉口众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干扰严重，境内过境交通相互干扰严重，行车安全问题突出，交通压力巨大，公路服务水平急剧降低。为响应全省交通“推进五大建设、打造畅通浙江”要求，完善安吉县公路网络布局，提升公路网的整体服务水平，完善道路畅通性和安全性，将对 S306 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进行拓宽改造。

S306 改建工程共分为两期：一期桩号范围为 K30+015~K34+500，起点位于现状 S306 安吉与长兴界处（桩号 K30+015），终点位于鹿塘公路（桩号 K34+500），一期主线全长为 4.485km，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S306（11 省道）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K30+015-K34+500）改建工程”。二期桩号范围为 K34+500~K44+400，起点位于鹿塘公路（桩号 K34+500），终点位于马良线（G235）与 S306 交叉口以东（桩号 K44+400），二期主线全长为 9.9km，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S306（11 省道）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K34+500-44+400）改建工程”。

安吉支线天然气管道是杭州-嘉兴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的一条支线，安吉支线线路起自湖州市道场乡湖州联络站，出站后途经湖州吴兴区妙西镇、长兴县和平镇、安吉县梅溪镇，最终到达安吉站，水平长度约 52km，设置 3 座截断阀室：妙西阀室、回车岭阀室和徐村湾阀室。回车岭阀室与徐村湾阀室间管道长度约 16.7km，徐村湾阀室与安吉站间管道长度约 11.1km，均按三级地区进行设计。

S306 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改扩建工程用地范围与安吉支线天然气管道发生交叉，与安吉支线天然气管道存在反复占压情况，严重影响管道运行安全，省道

S306 改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将可能对影响段管道产生占压和第三方施工破坏，将影响管道及周边居民的用气安全及生命财产安全，对现状安吉支线天然气管道带来重大的安全影响，且这种影响不可能完全通过采取保护措施而消除，只有对天然气管道进行迁改才能彻底解决这些隐患。S306 一期工程与安吉支线划分 11 处并行和 4 处交叉；S306 二期工程与安吉支线划分 15 处并行和 4 处交叉；S306 一期工程 K32+950~K34+000 段（对应安吉支线影响 A 段）和 S306 二期工程 K36+530~K37+290（对应安吉支线影响 B 段）、K38+900~K41+000 段（对应安吉支线影响 C 段）与安吉支线存在反复占压情况，严重影响管道运行安全，需进行迁改。

本项目为对应安吉支线影响 A 段，项目起于 S306 省道里程 K32+950 处，止于 S306 省道里程 K34+000 处，迁改管道长约 1.35 千米，停用原管道长约 1.2 千米，迁改管道管径 273.1mm，壁厚 7.1mm，采用单管埋地敷设方式，设计压力 4.0MPa，设计年最大年输气量 0.2 亿方。

本次公参调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省政府令第 388 号）相关规定。我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并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村委、社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调查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或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态度、意见、建议。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或意见，项目环保公示的方式、方法和过程均符合要求。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省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

具体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1。

2.2 公示载体

2.2.1 张贴公示

张贴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公示张贴地点详见表 2-1。

表 2-1 公告、公示张贴地点一览表

序号	社区（小区）	张贴地点
1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白云社区居委会	社区公告栏

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1。

2.2.2 网站公示

挂网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anji.gov.cn/xxgk/bmxxgk/ssthjjajfj/fdzdgknr/zdlyxxgk/sHgysy/hjbh/hjyxpj/art/2025/art_0994d34bb5cd45da8343a8c9cdb34e71.html

公示截图详见附图 2。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投诉电话或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及相关部门均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并无异议。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发放调查表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其他深度公众调查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归纳与分析。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因此无公众意见可采纳。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来电、来函及电子邮件等，因此无未采纳公众意见。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包括公示材料原件、张贴公示照片、媒体截图等）已由我公司（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存档并妥善保管。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中的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一）在浙江政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等相关规定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等相关规定。

我公司在《杭嘉天然气管道安吉支线（受 S306 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改扩建工程影响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开展了公众参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杭嘉天然气管道安吉支线（受 S306 安吉石龙至马家渡段改扩建工程影响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6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公示照片



白云社区（近）



白云社区（远）

附图 2：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截图



图 1 网站公示截图